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中弘股份"或"公司")拟通过其境外子公司以再投资方式从 YAN ZHAO GLOBAL LIMITED (以下简称"衍昭")收购衍昭所持有的 ABERCROMBIE &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.A.的 90.5%的股份和相关权益份额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为本次交易之目的,公司拟通过其境外子公司 Ocean 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(以下简称"OCEAN SOUND")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弘集团")之境外子公司借入7750万美元无息借款(以下简称"本次借款"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及《中弘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借款所涉及的相关资料,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借款情况的详细介绍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,就公司本次借款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本次 控股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,我们 已经事前认可。
- 二、本次借款的出借人为中弘集团的境外子公司,借款人为上市公司的境外 子公司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- 三、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,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支持。本次借款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完成本次交易,从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,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借款公开、公平、合理,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借款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,具备可操作性,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借款事项的总体安排。

四、本次借款的相关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,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

五、公司为本次借款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。我们同意 签订该等借款协议。

六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综上,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准则,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符合法定程序,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,对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,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中弘控股股份	有限公司独立	董事关于关联	:方借款的独	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)					

独立董事签字:	
	_
周春生	
	_
蓝庆新	
	_
吕晓金	

2017年5月7日